

編者的話

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趨勢，金管會規劃推動「提升證券商實體營業據點提供數位服務程度」具體措施，開放證券商得依經營策略需求，彈性設置「數位體驗區」及採行新興科技應用於「客戶服務中心」，以利證券商應用數位科技發展創新金融服務模式，藉此提升服務品質。另為配合推動「信託 2.0」計畫，經凝聚共識後，金管會進一步開放證券商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而得延伸提供以客戶導向之整合性商品，以提升證券商競爭力。

本期月刊特以「證券商業務開放與改革」為主題，由本局鄭心茹科員撰寫「提升證券商提供數位服務程度措施介紹」、黃慧中專員撰寫「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修正重點介紹」等 2 篇專題，以饗讀者。

第一篇專題作者就金管會規劃推動提升實體營業據點提供數位化服務之歷程，及數位服務作業指引中明定證券商得提供之數位服務範圍（數位體驗專區及客戶服務中心）、申請作業程序及控管配套措施等進行說明，以協助外界更瞭解證券商數位金融服務提供之方式。

第二篇專題作者介紹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之開放歷程、業務現況，以及近期金管會修正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之重點，以利大眾對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之發展有較完整的認識。

法令輯要部分，計有（1）公告期貨商得受託從事國外期貨交易之種類、（2）有關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及（3）有關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之令等 8 項。

